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許書銘
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
被告 李世英
昇展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琴

上列被告因被告李世英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陳盈吉
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惠玲